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1)有關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  
(C)特許經營協議；(D)服務協議；及  
(E)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526,270元（相等於約570,213港元）；及(ii)金至尊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翠（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總月租為263,333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乃與中國業主、越能及富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a)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及(b)為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中國金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萬利佳（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供應有關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

### **(B) 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中國金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萬利佳（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有關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訂立購買協議。

### **(C) 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尊福重慶（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重慶博遠就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授予使用電腦程式的許可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 **(D)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尊福重慶（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重慶博遠就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若干電腦程式維護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 **(E)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中國金銀（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六福就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訂立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六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黃浩龍先生為六福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萬利佳及重慶博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由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已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總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以及總年度上限中最高者超過3,000,000港元，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六福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1) 有關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8日，(i)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總月租為人民幣526,270元(相等於約570,213港元)；及(ii)金至尊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翠(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香港租賃協議，總月租為263,333港元。

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租戶：至尊金業(深圳)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	六福商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1-1706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7-1712室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路布心路3008號水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26-31樓亞朵酒店一間房間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899.8	888.61	52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0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一名借調員工的住宿
月租：	人民幣134,970元	人民幣133,291.5元	人民幣12,500元
按金：	人民幣269,940元	人民幣266,583元	人民幣12,500元

## 2. 租戶：金至尊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7B室部分單位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8-1809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140.45	296.14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21,067.5元	人民幣44,421元
按金：	人民幣42,135元	人民幣88,842元

### 3. 租戶：尊福重慶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2-06室及1807A室	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分面積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761.87	83.4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36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114,280.5元	人民幣2,085元
管理費：	無	人民幣1,584.6元
按金：	人民幣228,561元	無

#### 4. 租戶：臻福北京

日期： 2024年5月8日 (交易時段後)

業主：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三樓15號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449.9

年期： 由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25個月

用途： 用作辦公室

月租： 人民幣63,654元

按金： 人民幣120,000元

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就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香港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租戶：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業主：	越能有限公司	富翠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506-1512、1515 及1516室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3樓第P322號停 車位
可出租淨面積 (平方米)：	690.27	11.33
年期：	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 年6月30日止為期35個月 (包括首尾兩日)	由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 年6月30日止為期35個月 (包括首尾兩日)
用途：	用作辦公室	停車場
月租：	261,533港元	1,800港元
管理及冷氣費 (概約)：	39,581港元	不適用
保證金(概約)：	301,114港元	1,800港元

香港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集團就香港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貸款融資撥付。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有關中國租賃協議**

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續新用作辦公室的中國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業務。於評估續新中國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中國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中國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本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

就有關亞朵酒店的房間而言，本集團擬租用亞朵酒店有關房間以容納一名借調員工，構成其薪酬福利一部分。

### **有關香港租賃協議**

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及擴展其業務。於評估重續香港物業的租賃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香港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此外，香港物業已配備裝潢及傢俱，將節省本集團的翻修及傢俱成本。再者，由於現有辦公空間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辦公空間。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在現有辦公室物業附近設立辦公室，即可整合所有資源，較與分散辦公室地點相比能提高效率，此舉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並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可比較市場租金訂立。經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建議）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乃與中國業主、越能及富翠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a)彼擁有重慶建益50%權益；及(b)為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廣州利盈、越能及富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A)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供應商：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 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萬利佳從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銷售訂單前，中國金銀將從擬購買相關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銷售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萬利佳須於中國金銀向萬利佳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金銀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收取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382	1,495	-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33,000	33,000	33,000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預計中國金銀集團將出售超過五年的產品存貨將分別為約33.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3.0百萬港元。不論買方是否屬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即六福集團），中國金銀集團均可向其買方出售其產品存貨。

董事認為，中國金銀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出售其產品存貨的買方，惟倘六福集團提供最佳的報價，則年度上限將使中國金銀集團能夠向六福集團靈活出售積存產品存貨。董事會認為，不論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收取的歷史代價金額，年度上限反映中國金銀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內可銷售存貨的最高金額將具備較高靈活性，更有利於中國金銀集團的業務運作。

##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買方：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 供應商：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
-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而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購買訂單前，中國金銀將(i)從提供在品質及規格方面可比較的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ii)盡可能從官方網站取得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報價。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的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中國金銀須於萬利佳向中國金銀出具相關發票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萬利佳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3,902	3,102	52,565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 (千港元) (概約)	210,000	270,000	340,000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金銀集團向六福集團實際採購額佔本財政年度2023/24的最近中期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的總採購額的比率釐定，該比率於六福集團在2023年7月宣佈可能收購本集團大部分股權（「**收購事項**」）後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與六福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中國金銀集團的利益，原因為其將能夠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價格及付款條款，因而可確保向中國金銀集團可靠交付優質產品。

此外，上限金額亦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未來財政年度業務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收購事項於2024年1月完成後，新任董事持續逐步制定中國金銀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數年（特別是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中國金銀集團的黃金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一直錄得虧損，而網路規模亦在逐步縮減。於2023年12月31日，中國金銀集團的自營及特許經營銷售點已減少至合共222個，從營運效益方面而言，有關規模遠遠未達到最佳水平。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可透過採取積極的網絡擴張並結合其他策略，以實現業務扭虧為盈。

## (C)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  
(2)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
-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終止。
- 許可證： 待收取尊福重慶於適用期應付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後，重慶博遠將就中國金銀集團使用電腦程式授出非獨家許可證。
- 許可證費： 一次性許可證費（涉及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將於相關付款通知7日內由尊福重慶向重慶博遠支付，並將根據下文所述的許可證費定價基準計算。
- 許可證費定價基準： 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收取的許可證費乃參考歷史許可證費金額另加市場通脹率而釐定。

有關使用下列在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安裝的產品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分別為3,911,2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

1. 「CHKPROG」綜合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2. 存貨部專用「Blue Star System」；
3. 存貨專用「Red Star System」；
4. 產品目錄；
5. 「Gold Star Mall」；
6. 人事晉升考核系統；
7. 人事管理及計糧系統；
8. 特許經營商管理系統；及
9. 新城代特許經營商管理系統。

就有關使用「Goldstar」POS系統II的一次性許可證費而言，安裝於香港總部以及香港及澳門各間零售店鋪的每個磁盤，單價為42,100港元；及安裝於中國總部及中國各間自營零售店鋪的每個磁盤，單價為人民幣16,800元。

就有關使用「GS Player」視頻資訊播放系統的一次性許可證費而言，香港及澳門各間零售店鋪以及中國各間自營零售店鋪分別為6,500港元及人民幣3,300元。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支付許可證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80	135	164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許可服務的年度上限（「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2,000	2,000	2,000

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零售店舖及總部數目、未來財政年度業務量及零售店舖數目的預期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中國金銀集團持續逐步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可透過採取積極的網絡擴張並結合其他策略，以實現業務扭虧為盈。此外，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溫和通脹率預測。

## (D)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  
(2)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
-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 維護服務： 在收取尊福重慶於適用期應付的每月維護費後，重慶博遠將就中國金銀集團使用電腦程式提供維護服務。
- 維護費： 每月維護費（涉及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的維護費）將根據重慶博遠發出的付款通知所載的時間框架由尊福重慶向重慶博遠支付，並將根據下文所述的維護費定價基準計算。
- 維護費定價基準： 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的維護費乃參考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日期為2022年7月6日的過往服務協議項下的維護費另加市場通脹率而釐定。

有關使用下列在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安裝的產品的每年維護費分別為782,000港元及人民幣零元：

1. 「CHKPROG」綜合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2. 存貨部專用「Blue Star System」；
3. 存貨專用「Red Star System」；
4. 產品目錄；
5. 「Gold Star Mall」；
6. 人事晉升考核系統；
7. 人事管理及計糧系統；
8. 特許經營商管理系統；及
9. 新城代特許經營商管理系統。

就有關使用「Goldstar」POS系統II的每年維護費而言，安裝於香港及澳門各間零售店鋪的每個磁盤，單價為13,200港元；及安裝於中國各間自營零售店鋪的每個磁盤，單價為人民幣22,200元。

就有關使用「GS Player」視頻資訊播放系統的每年維護費而言，香港及澳門各間零售店鋪以及中國各間自營零售店鋪分別為1,300港元及人民幣1,300元。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維護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2,548	2,461	1,993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服務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5,000	6,000	7,000

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中國金銀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零售店舖及總部數目、未來財政年度業務量及零售店舖數目的預期增長，以及上文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中國金銀集團持續逐步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中國金銀集團預計可透過採取積極的網絡擴張並結合其他策略，以實現業務扭虧為盈。此外，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溫和通脹率預測。

#### **(E)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年期： 由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除非或直至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終止。

交易範圍： 中國金銀集團可能不時向六福集團購買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其中包括(i)軟件許可、(ii)維護服務、(iii)系統及軟件執行及客製化、(iv)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v)與業務流程及後端支援應用程式及作業系統相關的技術支援服務等。

根據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六福集團內的任何實體均可與本集團內的任何實體訂立單獨的服務請求、確認文件或其他最終協議（各自稱為「**最終協議**」），前提是最終協議概無任何規定可能違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中國金銀集團應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各項具體服務的定價向六福集團支付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收費乃參考公開市場類似服務的現行價格以及相關資訊科技系統或項目的開發成本、營運成本、性質及規模釐定，其加成幅度不得超過15%，並須由雙方磋商及作出與適用市場慣例一致的相應調整，以確保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價格乃經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過往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服務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九個月
金額(千港元)(概約)	283	174	134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年度上限（「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5,000	12,000	5,000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中國金銀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新系統的需求不斷增加，符合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的預期成長，同時與本集團最新積極擴張網絡策略相符；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預測溫和通脹率釐定。

## 總年度上限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由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已予合計（「總年度上限」）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2,000	2,000	2,000
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5,000	6,000	7,000
總計(千港元)	<u>7,000</u>	<u>8,000</u>	<u>9,000</u>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乃為重續部分已屆滿協議及基於本集團的商業需求，於計及以下事項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協議將確保中國金銀集團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持續銷售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b) 購買協議將繼續確保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向中國金銀集團持續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c) 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均將允許中國金銀集團透過使用電腦程式提高其「**3D-GOLD**」業務的營運效率，從而使中國金銀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零售及品牌管理；及
- (d)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精簡資訊科技流程、標準化服務交付並降低營運風險，從而構建符合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的高效可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及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意見後提出彼等的建議）認為：

- (a)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購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特許經營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d)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e)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中國金銀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金至尊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至尊金業(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尊金業(深圳)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金至尊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至尊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批發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尊福重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尊福重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臻福北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臻福北京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六福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3D管理)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產品的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六福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六福深圳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經營業務。

重慶福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邀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廣州利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利盈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越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越能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

富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翠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

重慶聿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聿宿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萬利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主要從事各類鑽石首飾及寶石的生產及批發分銷業務。

重慶建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重慶建益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博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而黃浩龍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重慶博遠主要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六福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黃浩龍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以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重慶博遠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故萬利佳及重慶博遠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由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的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及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已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總年度上限中最高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以及總年度上限中最高者超過3,000,000港元，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六福及其聯繫人在內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於(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6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金至尊管理」	指	金至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附屬公司
「金至尊重慶」	指	重慶金至尊飾品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至尊金業(深圳)」	指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	指	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服務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的統稱
「總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總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博遠」	指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而黃浩龍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重慶福邀」	指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益」	指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浩龍先生擁有50%權益
「重慶聿宿」	指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電腦程式」	指	在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或總部安裝有關若干電腦系統的目標代碼電腦程式(包括有關電腦程式的用戶手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授予使用電腦程式的許可
「特許經營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富翠」	指	富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州利盈」	指	廣州利盈首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1506-1512、1515及1516室及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3樓第P322號停車位
「香港租賃協議」	指	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翠（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租賃香港物業於2024年5月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六福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資訊科技系統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
「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六福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六福深圳」	指	六福商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利佳」	指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業主」	指	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重慶聿宿、六福深圳及廣州利盈的統稱
「中國物業」	指	(i)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701-1712室、1802-1806室、1807A室、1808-1809室及1807B室部分單位；(ii)中國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六合街60號三樓部份面積；(iii)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7號三樓15號；及(iv)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路布心路3008號水貝珠寶總部大廈A座26-31樓亞朵酒店一間房間
「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多間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
「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貨品
「購買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協議」	指	尊福重慶與重慶博遠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慶博遠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若干電腦程式維護服務

「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為獨立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租賃協議、供應協議、購買協議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供應協議年度上限、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並就此投票表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本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貨品
「供應協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越能」	指	越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臻福北京」	指	臻福珠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尊福重慶」 指 尊福珠寶(重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

\* 僅供識別